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學術交流學會-嘉義縣邑米社區大學志願服務隊

組織章程

111/10/28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準則依志願服務法等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本隊定名為「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學術交流學會-嘉義縣邑米社區大學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隸屬於「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學術交流學會-嘉義縣邑米社區大學」並接受其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隊為推廣成人教育之發展，有效充份運用社會資源並結合民間力量，發揮民眾參與為民服務熱忱，協助推動嘉義縣邑米社區大學教育活動、學員服務及行政支援，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第二章 隊員

第四條 凡年滿十八歲，具有服務之熱忱與愛心，需配合本校行政作業之需要，服從本校工作安排，經申請後得正式成為本隊隊員。

第五條 志工權利、義務及福利：

一. 權利：

1.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2. 參加本隊所主辦與協辦之觀摩、聯誼等活動。
3. 每年向當地政府登錄志工時數，享受政府志願服務法規定之福利。
4. 得於大會中發言建議，並詢問有關隊務。
5. 凡本隊志工參加活動，如有安全顧慮，須為參加人員保險。
6.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7. 志願服務為無給職。

二. 義務：

1.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本隊之組織章程。
2. 遵守本隊服務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
3. 執行本隊或邑米社大分配之服務工作。
4. 出席本隊或邑米社大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5. 協助本隊活動之運作。
6.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9. 每年度最低服務時數 40 小時，研習時數最低 6 小時。
10. 志工服務時數兌換社大課程，有效期限為二年內。

三. 福利

1. 志工在本校服務滿 40 小時，可抵免一堂課程之 2 學分費！（限本人使用）。每學期可折抵之課程皆有限定名額。

2. 參訪活動：每年最少辦理 1 次志工參訪活動。
3. 最佳服務獎：整年度服務時數最多者，取前 3 名，獎狀乙張。
4. 最佳精神獎：整年度出席社大活動及研習次數最多者取前 3 名，獎狀乙張。
5. 每季一次志工慶生會，每年 3、6、9、12 月第 4 個周五。

第六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志工會議之決議，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警告或離隊等處分：

1. 違反邑米社大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及各項決議者。
2. 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邑米社大及本隊名譽者。
3. 自行離隊：本隊隊員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隊聲明退出本隊。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隊置隊長一名、副隊長一名，由於志工大會無記名票選，連選得連任，任期為一年且為無給職，任期內遇有出缺則另推選適當人選接任至期滿為止，由校方頒發證書；隊長綜理隊務，並對外代表隊，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隊務。

第八條 下設行政組、活動組、服務組；每組設組長，由社大主任、社大總務組長、隊長、副隊長及各組長共同組成委員會 5~7 人，綜理決議事項及負責業務之推展，任期為一年且為無給職。

一. 志工隊幹部執掌：

1. 隊長：為志工隊之代表，並為志工與校方間之橋樑。代表出席志工相關之會議或活動。協助安排所有志工人員做好各項服務工作。
2. 副隊長：協助隊長之各項職務或代表出席。
3. 行政組：文書處理、統整建檔(會議記錄及發佈)、文案表格制定。活動器材準備。活動攝影。支援其他工作組。
4. 活動組：舉辦志工聯誼活動籌劃及執行。協助主持會議召開事宜。志工佈告欄活動佈置。支援其他工作組。
5. 服務組：負責志工招募。新進志工訓練之安排、編隊、志工資料管理。提供各項服務，例如社區導覽、社區環保、安養院探訪、弱勢團體關懷等有關事宜。志工隊會議通知(統計出缺席人數並詳細記錄)、發佈志工隊應參加活動之通知(統計出缺席人數並詳細記錄)、更新志工隊員通訊錄、追蹤志工隊員志工手冊情形(並協助尚未擁有志工手冊之隊員)。

二. 本隊各組幹部之聘免於隊員大會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 本隊幹部任期至每年二月底，三月底前完成交接。

四. 本隊隊員由隸屬單位每一年聘任一次。

五. 本隊隊員經隸屬單位年度考評合格得續聘為本隊隊員。

第四章 會議

- 第九條 本隊隊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均由隊長召集之，召集時應於大會前七日以前通知之，並應報請隸屬單位派員指導。前項定期會議，臨時會議由隊長認為必要，或經隊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 第十條 修改組織準則、隊員之除名處分、委員之罷免或團體組織之解散等重大事項經隊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 第十一條 隊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隊長召集並主持之，如隊長因故未出席會議時，由副隊長主持。
- 第十二條 隊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隊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隊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取於主席。
- 第十三條 隊員大會開會時不得委託出席，隊員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經由行政組提出在會議中裁決。

第五章 獎懲

- 第十四條 本隊優良隊員得由隸屬單位推薦參與會外績優隊員選拔表揚。
-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者，經隸屬單位會務人員及隊員大會決議，按情節輕重予以勸告，若屢勸不聽者予以除名等處分：
- 一. 違反本會章程或本隊組織準則、相關規定及各項決議者。
 - 二. 有妨害本會及本隊名譽者。
 - 三. 未經請假而無故未參與本隊志願服務工作連續二次者。
 - 四. 請假不參與服務工作連續兩年以上者。
 - 五. 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六章 訓練

- 第十六條 本隊新進隊員均得按規定參加「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以強化隊員素質。
- 一. 本隊隊員得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項隊員訓練、研習活動。
 - 二. 本隊隊員得受推荐代表本會參加主管機關的各項隊員訓練、研習活動。

第七章 經費

- 第十七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 隸屬單位之補助費或獎助費。
 - 二. 其他捐款。
- 第十八條 本隊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隊解散時，其剩餘經費全數捐贈隸屬單位作為推展志願服務之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所有。

第二十條 本隊組織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有關規章及隊員大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隊組織準則經隊員大會通過，陳報隸屬單位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